



2021年1月4日 星期一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01版）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未能如期或分批实现股权激励未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2月31日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0.90元/股(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的日期)
- (3)历史波动率:20.52%、19.1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过去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6.股权激励费用

(一)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80.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764.1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不大,根据会计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1年1月1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期权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764.15	1,186.93	538.11	39.1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摊销费用在权益工具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行权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上市公司承诺

-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法律意见》;
- (六)《北京安立天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赵静女士、张静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一、赵静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工作,目前任法务专员。赵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张静如: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短视频营销事业部销售助理职位。张静如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向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本征集公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公告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假说或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声明

本人卢阔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征集人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就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书面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会产生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1 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 1.4 股票代码:603598
- 1.5 法定代表人:罗智记
- 1.6 董事会秘书:吕长友
- 1.7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92号世茂大厦12层
- 1.8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 1.9 联系传真:010-87521976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 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志生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协议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武汉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3,500万元保证金。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相关决策情况、独立董事意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挂牌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监2020-06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030.5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后继续执行情况而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2民初1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六盘水中院起诉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临监2020-041),六盘水中院于2020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六盘水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煤矿(原老屋基矿区)采矿权补偿款12030.51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8月17日至12,030.5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偿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保金担保费16,448.8万元;

(三)驳回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947,544万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9,447,544万元,由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535,045万元,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4,912,499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1.10 电子信箱:zhengquanbu@ynjimedia.com

2.本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议案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学博士,具有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2007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自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利害关系人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赞成。

六、法律依据

1.发现规定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禁售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提交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填写交易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或提交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或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一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并电话告知指定地址,以便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邮寄传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或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92号世茂大厦12层

收件人:吕长友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征集人按照前述地址有效送达。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事项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论判断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征集投票权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征集投票权时,其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股东征集投票事项提交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投票事项提交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对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卢阔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卢阔,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全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对情况已

充分了解。

在出席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并书面通知征集人。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阔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格中“√”,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2号世茂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9日

至2021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	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6.00 罗智记

6.01 李丽颖

6.02 李浩

6.03 潘欣

6.04 潘欣

6.05 潘欣

6.06 潘欣

6.07 潘欣

6.08 潘欣

6.09 潘欣

6.10 潘欣

6.11 潘欣

6.12 潘欣

6.13 潘欣

6.14 潘欣

6.15 潘欣

6.16 潘欣

6.17 潘欣

6.18 潘欣

6.19 潘欣

6.20 潘欣

6.21 潘欣

6.22 潘欣

6.23 潘欣

6.24 潘欣

6.25 潘欣

6.26 潘欣

6.27 潘欣

6.28 潘欣

6.29 潘欣

6.30 潘欣

6.31 潘欣

6.32 潘欣

6.33 潘欣

6.34 潘欣

6.35 潘欣

6.36 潘欣

6.37 潘欣

6.38 潘欣

6.39 潘欣

6.40 潘欣

6.41 潘欣

6.42 潘欣

6.43 潘欣

6.44 潘欣

6.45 潘欣

6.46 潘欣

6.47 潘欣

6.48 潘欣

6.49 潘欣

6.50 潘欣

6.51 潘欣

6.52 潘欣

6.53 潘欣

6.54 潘欣

6.55 潘欣

6.56 潘欣

6.57 潘欣

6.58 潘欣

6.59 潘欣

6.60 潘欣

6.61 潘欣

6.62 潘欣

6.63 潘欣

6.64 潘欣

6.65 潘欣

6.66 潘欣

6.67 潘欣

6.68 潘欣

6.69 潘欣

6.70 潘欣

6.71 潘欣

6.72 潘欣

6.73 潘欣

6.74 潘欣

6.75 潘欣

6.76 潘欣

6.77 潘欣

6.78 潘欣

6.79 潘欣

6.80 潘欣

6.81 潘欣

6.82 潘欣

6.83 潘欣

6.84 潘欣

6.85 潘欣

6.86 潘欣

6.87 潘欣

6.88 潘欣

6.89 潘欣

6.90 潘欣

6.91 潘欣

6.92 潘欣

6.93 潘欣

6.94 潘欣

6.95 潘欣

6.96 潘欣

6.97 潘欣

6.98 潘欣

6.99 潘欣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卢阔

7.02 郭海

7.03 郭海

7.04 郭海

7.05 郭海

7.06 郭海

7.07 郭海

7.08 郭海

7.09 郭海

7.10 郭海

7.11 郭海

7.12 郭海

7.13 郭海

7.14 郭海

7.15 郭海

7.16 郭海

7.17 郭海

7.18 郭海

7.19 郭海

7.20 郭海

7.21 郭海

7.22 郭海

7.23 郭海

7.24 郭海

7.25 郭海

7.26 郭海

7.27 郭海

7.28 郭海

7.29 郭海

7.30 郭海

7.31 郭海

7.32 郭海

7.33 郭海

7.34 郭海

7.35 郭海

7.36 郭海

7.37 郭海

7.38 郭海

7.39 郭海

7.40 郭海

7.41 郭海

7.42 郭海

7.43 郭海

7.44 郭海

7.45 郭海

7.46 郭海

7.47 郭海

7.48 郭海

7.49 郭海

7.50 郭海

7.51 郭海

7.52 郭海

7.53 郭海

7.54 郭海

7.55 郭海

7.56 郭海

7.57 郭海

7.58 郭海

7.59 郭海

7.60 郭海

7.61 郭海

7.62 郭海

7.63 郭海

7.64 郭海

7.65 郭海

7.66 郭海

7.67 郭海

7.68 郭海

7.69 郭海

7.70 郭海

7.71 郭海

7.72 郭海

7.73 郭海

7.74 郭海

7.75 郭海

7.76 郭海

7.77 郭海

7.78 郭海

7.79 郭海

7.80 郭海

7.81 郭海

7.82 郭海

7.83 郭海

7.84 郭海

7.85 郭海

7.86 郭海

7.87 郭海

7.88 郭海

7.89 郭海

7.90 郭海

7.91 郭海

7.92 郭海

7.93 郭海

7.94 郭海

7.95 郭海

7.96 郭海

7.97 郭海

7.98 郭海

7.99 郭海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郭海

8.02 郭海

8.03 郭海

8.04 郭海

8.05 郭海

8.06 郭海

8.07 郭海

8.08 郭海

8.09 郭海

8.10 郭海

8.11 郭海

8.12 郭海

8.13 郭海

8.14 郭海

8.15 郭海

8.16 郭海

8.17 郭海

8.18 郭海

8.19 郭海

8.20 郭海

8.21 郭海

8.22 郭海

8.23 郭海

8.24 郭海

8.25 郭海

8.26 郭海

8.27 郭海

8.28 郭海

8.29 郭海

8.30 郭海

8.31 郭海

8.32 郭海

8.33 郭海

8.34 郭海

8.35 郭海

8.36 郭海

8.37 郭海

8.38 郭海

8.39 郭海

8.40 郭海

8.41 郭海

8.42 郭海

8.43 郭海

8.44 郭海

8.45 郭海

8.46 郭海

8.47 郭海

8.48 郭海

8.49 郭海

8.50 郭海

8.51 郭海

8.52 郭海

8.53 郭海

8.54 郭海

8.55 郭海

8.56 郭海

8.57 郭海

8.58 郭海

8.59 郭海

8.60 郭海

8.61 郭海

8.62 郭海

8.63 郭海

8.64 郭海

8.65 郭海

8.66 郭海

8.67 郭海

8.68 郭海

8.69 郭海

8.70 郭海

8.71 郭海

8.72 郭海

8.73 郭海

8.74 郭海

8.75 郭海

8.76 郭海

8.77 郭海

8.78 郭海

8.79 郭海

8.80 郭海

8.81 郭海

8.82 郭海

8.83 郭海

8.84 郭海

8.85 郭海

8.86 郭海

8.87 郭海

8.88 郭海

8.89 郭海

8.90 郭海

8.91 郭海

8.92 郭海

8.93 郭海

8.94 郭海

8.95 郭海

8.96 郭海

8.97 郭海

8.98 郭海

8.99 郭